

2004 至 200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HBMC 1	關注工廠大廈被 改作住宅事宜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於本年進行的三次巡查中，未能搜集足夠證據，證明有關大廈違反《旅館業條例》，但民政署會繼續跟進個案，並已把個案轉介屋宇署。屋宇署在去年 11 月接獲有關華源工廠大廈的投訴，現正準備發出警告通知。地政總署會優先處理對市民生命財產有即時影響的項目。	民政署 屋宇署 地政總署
HBMC 2	關注電訊條例對 大廈之影響	根據《電訊條例》，電訊營辦商有權進入私人大廈的公用部分設置及維持樓宇的內置電訊系統，若造成任何損毀，電訊營辦商須作出賠償。如雙方無法自行解決問題，大廈法團可向電訊管理局投訴。	電訊管理局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HBMC 3	關注大南街 107-109私人樓宇 在僭建進行中投 訴無效之事宜	屋宇署職員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到訪有關單位，雖然未能成功進入視察，但職員根據室外觀察及環境推論，估計這宗個案暫時沒有明顯的結構危險，故無須安排緊急的應變工程。署方已根據業主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的通訊地址發信給有關單位的業主，要求他與屋宇署職員聯絡，以便再作跟進。	屋宇署
HBMC 4	要求儘快清拆大 角咀角祥街中耀 樓地下向深旺道 之非法僭建/搭建 物	屋宇署已於 2006 年 4 月 24 日向有關地鋪的業主發出警告通知，要求他們在限期內清拆有關的搭建物。如在警告通知所定的限期後仍未完成清拆，屋宇署會將該警告通知送往土地註冊處註冊。	屋宇署
HBMC 5	關注油尖旺區舊 樓天台僭建事宜	委員要求屋宇署於會後提供過去三年接獲署方清拆令的建築物名單，該名單已於會後送交秘書處。	屋宇署
HBMC 6	關注懸臂式露台 結構安全	屋宇署於 2004 年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建於私人住宅樓宇懸臂式平板露台的違例建築工程所造成的潛在危險，屋宇署現正整理及分析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並就其結果制訂相關的策略，以便	屋宇署

處理懸臂式平板露台的違例建築物。當整套行動策略完成後，屋宇署會事先知會各區議會，及相繼通知受影響的業主。

HBMC 7 關注油尖旺區煤氣安全問題

偉景樓事件發生後，機電工程署已即時要求煤氣公司測試全港的中壓喉管，以確定喉管沒有出現問題。煤氣公司已計劃在兩年內更換區內合共 4 公里的喉管。

機電工程署
煤氣公司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8 月